

# 关于 2020 年循化县县级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一)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按照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的原则，按增长 39.1% 安排县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936 万元，分主要收入项目看：税收 7566 万元、非税收入 7370 万元。

(1) 增值税 2499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23.7%。

(2) 企业所得税 1460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9.3%。

(3) 个人所得税 215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10.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10 %。

(5) 房产税 79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9.7 %。

(6) 印花税 198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10 %。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10.5 %。

(8) 土地增值税 102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9.7%。

(9) 车船税 301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9.9 %。

(10) 耕地占用税 2000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100 %。

(11) 契税 180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9.8%。

非税收入:

(1) 专项收入 1115 万元, 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10%。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3 万元, 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9 %。

(3) 罚没收入 1252 万元, 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10 %。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事业收入 4870 万元, 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33.5%。

(5)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万元, 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25%。

(6) 其他收入 50 万元, 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11 %。

## **(二)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4666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7.7%。上解支出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万元。

具体安排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23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3% (下同);

(2) 国防支出 0 万元, 下降 0%;

(3) 公共安全支出 6470 万元, 增长 39.1%;

(4) 教育支出 24832 万元, 增长 16.3%;

(5) 科学技术支出 161 万元, 增长 51.9%;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1 万元, 增长 13.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50 万元, 增长 34.1%;

(8) 卫生健康支出 10673 万元, 增长 61.1%;

- (9) 节能环保支出 983 万元，下降 69.7%；
- (10) 城乡社区支出 1759 万元，下降 21.4%；
- (11) 农林水支出 28091 万元，增长 128.1%；
- (12) 交通运输支出 1428 万元，下降 15.4%；
- (13)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等 140 万元，下降 67.4%；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 万元，增长 26.1%；
- (15) 金融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9 万元，增长 200.5%；
- (17) 住房保障支出 7215 万元，增长 4.1%；
-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万元，增长 %；
-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 万元，下降 5.2%；
- (20) 预备费 1447 万元，增长 18.8%；
- (21) 其他支出 0 万元，下降 100 %；
- (22) 债务付息支出 万元，增长 %；
-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万元，下降 %。

##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一)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2020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当年完收入安排 19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88.6%。主要基金项目收入执行情况：

(1) 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数为 万元，下降 %。主要是受收费公路数量及其车流量变化等因素影响。

(2) 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数为 万元，下降 %。主要

受彩票发行销售规则调整等因素影响。

(3)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万元，下降%。主要是受大中型水库发电量变化等因素影响。

(4)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权出让收入 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上年结余 1400 万元，增长 210.4

## **(二)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9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9.7%。

主要基金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1)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支出。

(2)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预算数为 万元，下降 %。主要用于偿还建设公路贷款、有偿集资款及公路维护建设等支出。

(3)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预算数为 万元，下降 %。主要用于补充社保基金和支持社会福利、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文化等公益事业支出。

(4)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结转下年支出 1400 万元，增长 210.4%。

##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循化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

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支出安排充分考虑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现状，重点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县级统筹）

##### 1. ~~(一)~~基本情况。

2020年，预计参保人数5.7万人，**比较**上年增加0.2万人，增幅0.04%，其中：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5.7万人，**比较**上年增加0.2万人，增幅0.015%；60岁以上养老金领取人员1.38万人，**比较**上年增加0.02万人，增幅0.015%。

~~(二)~~2. 基金收入。2020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4639万元，**比较**上年增加2万元，增幅0.0004%。主要考虑：**一是**根据近三年人均缴费档次变化，并充分考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代缴这一政策，预计个人缴费收入1284万元，较上年增加135万元，增幅0.12%；**二是**综合考虑65岁-69岁和70岁及以上城乡居民月基础养老金分别加发5元和10元以及一般人员缴费补贴等因素，预计财政补助收入3331万元，较上年增加1.28万元，增幅10%；**三是**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等2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 万元，降幅 -0.14%。主要考虑是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县级集中统一投资运营，各统筹地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将相应减少。

3. **基金支出。**2020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1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 万元，增幅 0.024%。主要考虑：**一是**根据新增领取养老金待遇人数、加发城乡居民月基础养老金等因素，预计基础养老金支出 29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 万元，增幅 0.018 %；**二是**综合考虑人口总量、平均死亡率等因素，预计丧葬补助资金支出 6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 万元，增幅 0.15%；**三是**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其他支出 8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幅 0.16 %。

4. **基金结余。**收支相抵，预计基金当期收支结余 15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771 万元。

##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

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以及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县财政将进一步完善县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科学设置均衡性转移支付因素、权重，进一步加大对人口较多、贫困面较大、经济基础薄弱、公共服务水平低以及生态保护任务重等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2020年，省对市（州）转移性补助88752万元，较2019年年初预算数减少3395万元，下降3.7%。其中：返还性补助2403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88752万元，减少3395万元，下降3.7%；专项转移支付32722万元，减

少 2824 万元，下降 7.9%（在减税降费政策下，中央财政收入受到影响，2020 年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增幅将明显降低，特别是专项转移支付大幅下降）。

##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县财政厅聚焦顶层制度构建，报请县委、县政府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围绕“全面”和“绩效”两个关键点，对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出部署。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制定印发《青海县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细化政策要求、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抓住“县级部门”这一关键点，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流程。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持续扩大，2019 年随同部门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个数和资金量达 98 个和 16378.93 万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46%和 4.7%。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面达到 70%。绩效目标质量稳步提升，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所有预算部门开展 2020 年绩效目标“一对一”审核，全面覆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有效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二是**规范开展绩效监控。在 2018 年试点开展绩效运行重点监控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监控范围，在上半年和三季度两个时间节点，对 102 家县级部门的 98 个项目的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跟踪监控，监控资金额 16378.9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金额的 57%。监控完成后，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及时纠正偏差。

**三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一方面推进绩效自评，组织 41 家县级部门对 89 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组织所有县级一级预算部门对 89 个预算内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另一方面做好重点评价，组织部门预算管理处室对 11 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5890.53 万元；牵头对社会保障领域的 2 项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分别从评价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实地评价范围选择等各环节全程跟踪介入，杜绝“一托了之”现象，确保评价程序合规、评价内容恰当、评价方式科学。

**四是**推进绩效结果应用。反馈整改落实机制不断健全，及时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被评价单位，限期整改，促其改进管理；对整改问题跟踪监督，对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结果应用。针对评价项目，建立分类通报制度，提高管理实效。将综合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预算安排相结合，提升评价结果运用水平。

2020 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组织保障。**按照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制定《厅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进一步细化预

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为主线，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高效顺畅、协调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厅党组统一领导下，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预算处、预算绩效管理处）、实施机构（各预算管理处室）、业务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局、投资评审中心）等三个相互支撑的层级架构，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二是把好财政资源配置关口。**研究制定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完善评估工作流程，要求县级部门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发生重大调整的政策和项目、资金规模较上年有较大增长的延续性政策和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报告作为政策和项目申请的必备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绩效标准体系建设，指导预算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依据部门职责、政策目的、项目实施内容、投入规模等因素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与申请预算资金的匹配性。

**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结合近年来监控实践和财政部绩效监控管理办法，从职责分工、监控范围、内容、方式、流程以及结果应用等方面，对我县现有的监控办法进行完善，进一步提高监控工作的规范性和系统性。在部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基础上，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及存在问题较多、执行较慢的项目，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跟踪。

**四是提高政策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质量。**压实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主体责任，项目支出和政策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选择部分部门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适度控制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规模，注重评价质量提升，聚焦生态保护、扶贫等重点领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报告集中审核机制，完善对第三方机构监督考核办法，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增强绩效评价报告的可用性。

**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修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根据不同的评价结果，在财政安排中进行应用，**将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将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部门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控制数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促进绩效管理良性循环。

**六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形式和公开内容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强化部门绩效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拓展公开渠道和公开内容，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向人大报告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人大。推动县级部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和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七是提高绩效支撑能力水平。**在 2019 年建立的项目支出

核心绩效指标框架的基础上，推进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质量。结合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对既有预算绩效管理数据的整合，增强绩效信息数据对比分析能力，基本形成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指标库、第三方机构应用平台在内的管理体系，使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完善对第三方机构监督考核办法，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增强绩效评价报告的可用性。

##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 （一）2018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5.66 亿元，其中：内债 4.6 亿元，外债 1.07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 81.2%和 19.8%。

### （二）财政部下达我县 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财政部下达我县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1.33 亿元（一般债务 9.63 亿元，专项债务 1.7 亿元），经报县政府批准及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

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

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 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 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 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 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 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 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 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 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 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 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 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 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 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 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 13 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 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 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 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 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 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 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 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 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 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 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 歉。按照有 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 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 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 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 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 决定的

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

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 15 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

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16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